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0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388号文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3月17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5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总经理：方一天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4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909626

传真：021-38909627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企业风险管理师。历任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齐鲁证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等职。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方一天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先后在上海财政证券公司、中国证监会系统、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任职，2014年10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12月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现更名为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齐鲁证券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教授、副院长，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大学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独立董事黄磊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贵州财经学院财政金融系教师、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山东省政协常委，现任山东财经大学资本市场研究中心主任、山东金融产业优化与区域管理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山东省人大常委、山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校金融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

务代表，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张浩先生，中共党员，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综合部(党委办公室)部长(主任)。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监。

监事陈广益先生，硕士学位，先后任职于苏州对外贸易公司、兴业全球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方一天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代任公司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修辞先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华夏证券、中国证监会系统任职，2012年至2014年任职于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助理、督察长、副总经理等职位，2015年2月起任我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2005年10月起进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合规风控工作，先后担任职工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副总监、总监等职。2015年4月起任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姚霞天，复旦大学金融学硕士。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2008年9月至2009年5月任上海金程国际金融学院FRM

讲师；2009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风险分析师、量化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等职。现任万家18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基金（LOF）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上证380ETF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

张鹏：2012年7月5日至2014年11月14日

吴涛：2014年11月14日至2015年5月23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方一天

副主任：黄海

委员：罗毅、莫海波、卞勇、孙驰、白宇

方一天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海先生，公司投资总监。

罗毅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

莫海波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卞勇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

孙驰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基金基金经理和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白宇先生，公司交易部总监。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青

联系电话：(010) 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拥有悠久的历史，其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于 1954 年成立，1996 年易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之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4 年 9 月分立而成立，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设银行(股票代码：939)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中国四大商业银行中首家在海外公开上市的银行。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建设银行又作为第一家 H 股公司晋身恒生指数。2007 年 9 月 25 日中国建设银行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开始交易。A 股发行后中国建设银行的已发行股份总数为：250,010,977,486 股(包括 240,417,319,880 股 H 股及 9,593,657,606 股 A 股)。

2014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1,695.1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23%；净利润 1,309.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7%。营业收入 2,870.9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0%；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12.59%，净利息收益率(NIM)2.8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8.39%，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达 20.96%。成本收入比 24.17%，同比下降 0.45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与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89%和 11.21%，同业领先。

截至2014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163,997.9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91,906.01亿元，增长6.99%；负债总额152,527.7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5%，其中，客户存款总额129,569.56亿元，增长6.00%。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公司机构客户326.8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20.35万户，增长6.64%；个人客户近3亿户，较上年末增加921万户，增长3.17%；网上银行客户1.67亿户，较上年末增长9.23%，手机银行客户数1.31亿户，增长12.56%。

截至2014年6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境内营业机构总量14,707个，服务覆盖面进一步扩大；自助设备72,128台，较上年末增加3,115台。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86.55%，较上年末提高1.15个百分点。

2014年上半年，本集团各方面良好表现，得到市场与业界广泛认可，先后荣获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40余个重要奖项。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14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名”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2，较上年上升3位；在美国《福布斯》杂志2014年全球上市公司2000强排名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名第38位，较上年上升1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投资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监督稽核处等9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24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纪伟，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南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长期从事大客户的客户管理及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投资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4年9月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389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2009年至今连续五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获和讯网的中国“最佳资产托管银行”奖;境内权威经济媒体《每日经济观察》的“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优秀托管机构”奖。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电话:(021)38909770

传真:(021)38619998

联系人:李忆莎

客户服务热线:95538转6;(021)68644599;400-888-0800;

网址：<http://www.wjasset.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trade.wjasset.com/>

2. 代销机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9（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abchina.com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或投诉电话：95565、0755-26951111、4008888111

公司电子邮箱：sbox@cmschina.com.cn

公司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1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1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1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客服电话：95558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citics.com>

(1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客服电话：400-8888-001、(021) 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1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00

天相投顾网-网址：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txjijin.com

(16)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18) 中信建投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0)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1)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

(24)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传真：010-85127917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za.com

(25) 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址：www.wkzq.com.cn

(26)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2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0)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www.dwjq.com.cn

(32)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3)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609839

网址：<http://www.rxzq.com.cn>

(3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http://www.bocichina.com>

(3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3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3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39)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43) 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20-0022

公司网站：licaike.hexun.com

(4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vs.cn/>

(45)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站： www.jyzq.cn

(46) 万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站： www.wy-fund.com

(4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场内代销机构是指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main/marketdata/catalog_hylb.aspx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27 号投资广场 23 层

电话： 010-59378888

传真： 010-59378828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延安西路 728 号华敏·翰尊国际大厦 13 楼 F 座

负责人： 陈冉

经办律师： 田卫红、汪年俊

电话： 021-62113098

联系人： 田卫红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 16 层（邮编：100738）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邮编：200120）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四、基金的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方法，通过严格的投资纪律约束和数量化风险控制手段，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偏离度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实现对中证红利指数的有效跟踪。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红利指数的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新股（一级市场初次发行或增发）、债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产品出现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中证红利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当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基金管理人会

对实际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便实现对跟踪误差的有效控制。

1. 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及经中证指数公司公告将要被选入中证红利指数的股票的组合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 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中证红利指数,按照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指数化投资组合。为求基金实际投资组合尽量贴近标的指数的表现,减小跟踪误差,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1) 本基金股票组合根据所跟踪的中证红利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

2)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分红或其他原因所造成的临时成份股调整,本基金将根据中证红利指数成份股临时调整决定及其需调整的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对投资组合进行优化调整,以尽量减小指数成份股变动所造成的跟踪误差;

4) 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分红等情况对投资组合的影响,以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表现为目的,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

5) 指数成份股因受股票停牌限制、股票流动性限制等市场因素限制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合规因素限制,使本基金无法依据指数购买某成份股的情况,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6) 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本基金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结合以往经验,对本基金资产进行适当调整,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以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为目的,可以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券。本基金在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时,合理评估收益性、流动性和信用风险,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投资收益。

4. 其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在充分考虑金融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结合对金融衍生产品的研究,运用金融衍生工具谨慎进行投资,提高投资效率。如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本基金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

5、根据中基协发[2015]4号文“关于发布《基金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引》的通知”规定,本基金可以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95%×中证红利指数收益率 + 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基金，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及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

万家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0,451,690.71	92.72
	其中：股票	100,451,690.71	92.72
2	固定收益投资	2,968,812.00	2.74
	其中：债券	2,968,812.00	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0,898.79	2.62
7	其他资产	2,080,701.06	1.92
8	合计	108,342,102.5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码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6,657,636.80	6.27
C	制造业	47,740,111.66	44.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45,941.45	10.49
E	建筑业	3,118,225.39	2.94
F	批发和零售业	7,062,577.18	6.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57,081.03	5.8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56,793.05	0.52
J	金融业	15,169,907.23	14.28
K	房地产业	2,743,416.92	2.5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00,451,690.71	94.57

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07	方大特钢	567,590	3,939,074.60	3.71
2	601010	文峰股份	100,496	2,954,582.40	2.78
3	601988	中国银行	628,474	2,752,716.12	2.59
4	000987	广州友谊	102,923	2,438,245.87	2.30
5	600177	雅戈尔	106,304	2,012,334.72	1.89
6	600397	安源煤业	229,087	1,747,933.81	1.65
7	600660	福耀玻璃	93,765	1,568,688.45	1.48

8	002003	伟星股份	118,717	1,564,690.06	1.47
9	000568	泸州老窖	61,555	1,510,559.70	1.42
10	002242	九阳股份	100,187	1,437,683.45	1.35

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968,812.00	2.8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2,968,812.00	2.80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407	14国债07	29,700	2,968,812.00	2.8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有上述债券投资持仓。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暂不可投资国债期货。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7,641.5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7,300.28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4,705.21
5	应收申购款	41,054.0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80,701.06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0.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0.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于2015年4月20日复核了本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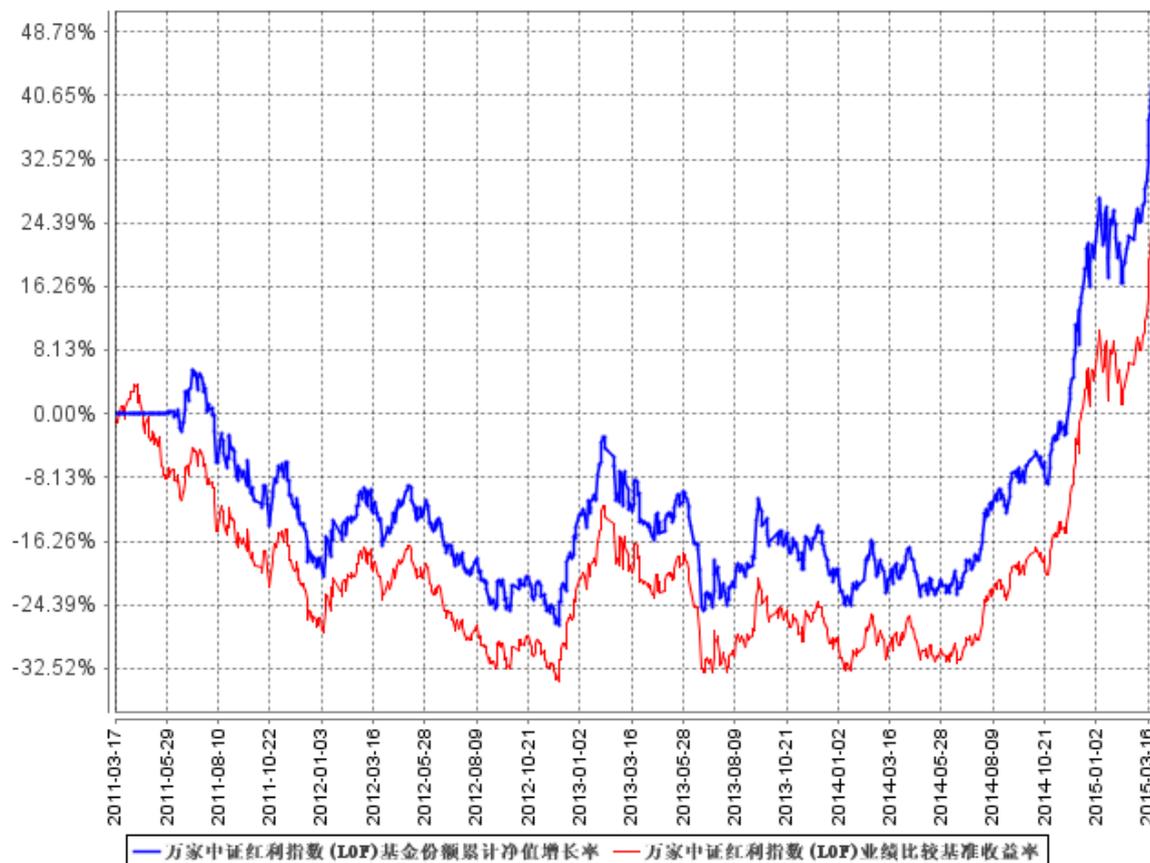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5 一 季 度	19.68%	1.66%	19.76%	1.66%	-0.08%	0.00%
2014 年	52.30%	1.09%	48.72%	1.08%	3.58%	0.01%
2013 年	-7.98%	1.40%	-9.52%	1.41%	1.54%	-0.01%
2012 年	6.93%	1.15%	6.82%	1.15%	0.11%	0.00%
基 金 成 立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8.51%	1.01%	-26.16%	1.14%	7.65%	-0.13%
基 金 成 立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13%	1.18%	6.14%	1.21%	15.99%	-0.03%

(二)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 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2011年3月17日至2015年3月31日)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 建仓期为6个月,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报告期末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上市费用；
4. 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标准为以中证红利指数作为跟踪标的的基金资产净值的万分之二，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10.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在通常情况下,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费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开始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伍万元。

4. 除管理费、托管费、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 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4月30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内容。

3、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最近一期（2015年第一季度）投资组合报告内容以及增加了基金的融资、融券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内容。

4、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成立以来的投资业绩。

5、增加了“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次招募说明书更新以来的公告事项。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5日